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现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申报表的修订

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增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优惠申报有关数据项目，相应修改有关填表说明（具体见附件）。

二、关于纳税人类别变化时减征政策适用时间的确定

缴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

三、关于减征优惠的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征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四、关于纳税人未及时享受减征优惠的处理方式

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减征优惠的，可依法申请退税或者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款。

五、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修订的表单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减征比例的规定公布当日正式启用。各地启用本公告修订的表单后，不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8 号）中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主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

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中的《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特此公告。

- 附件：1.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
3.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4.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
5. 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
6.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9日

分送：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承办

办公厅2019年1月19日印发
